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國簡字第9號

原告 潘立民

訴訟代理人 施泓成律師

被告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洪信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已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書面證明文件，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損害賠償之訴，除依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國賠法第12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明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復按依國賠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賠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1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此觀國賠法施行細則第37條自明。是「協議」乃為訴請國賠之先行程序，倘未踐行前述法定前置程

01 序，其訴即難認為合法。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對被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惟未提出已向
03 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
04 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
05 日協議不成立之書面證明文件，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其程式
06 已有欠缺，惟上開欠缺係可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7 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林家瑜